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资阳区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阳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资阳区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资阳区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阳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资阳区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新桥山村，资阳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经我局审批同意建设（益环评〔2021〕45号）。项目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由于LNG气站无法通过安监部门的行政许可，拟变更为建设1台4t/h的燃生物质锅炉，另外，为保障处置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部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外运深度处理，其他建设内容及处置规模不变。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长沙坤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变更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资阳区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阳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变更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燃生物质锅炉采取“旋风除尘器+多级回转水喷淋喷洗+3级喷雾水洗”措施处理，外排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卸料、储存和高温处理产生的恶臭废气采取“负压收集+微波+消毒”措施处理，排入锅炉炉膛焚烧处置，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2标准值要求排放；加强对

各恶臭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恶臭污染物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厂界标准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高温处理过程产生的冷凝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及运输车辆冲洗水等须采取“冷凝收集+微波处理系统”措施处理，回用于水洗塔补水，锅炉除尘废水循环不外排，多余部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及时用槽罐车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同时做好转运记录，建立处置台账。

（四）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化学需氧量（COD） $\leq 0.029\text{t/a}$ 、氨氮（ $\text{NH}_3\text{-N}$ ） $\leq 0.003\text{t/a}$ 、二氧化硫（ $\text{SO}_2$ ） $\leq 1.088\text{t/a}$ ，氮氧化物（ $\text{NO}_x$ ） $\leq 1.305\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资阳区总量控制管理。

（五）原环评批复的其他要求不变，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三、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8日